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生产厂为（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厂址为（太仓市太仓高新区青岛东路12号2号厂房第1单元、第2单元）。（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测汞仪 MAX-S），生产厂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测汞仪 MAX-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测汞仪 MAX-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测汞仪 MAX-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氮吹仪 M80），生产厂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氮吹仪 M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氮吹仪 M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氮吹仪 M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高通量电动组织匀浆器 HTY-763），生产厂为（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33号）。（高通量电动组织匀浆器 HTY-76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通量电动组织匀浆器 HTY-76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通量电动组织匀浆器 HTY-76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250HC-I），生产厂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76室）。（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250HC-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250HC-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250HC-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振荡提取仪 SHA-B），生产厂为（国华(常州)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汇贤南路2号C幢）。（振荡提取仪 SHA-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振荡提取仪 SHA-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振荡提取仪 SHA-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离心机 FL-1020），生产厂为（安徽方领生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区蜀麓社区玉兰大道767号机电产业园9号楼4层）。（离心机 FL-10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离心机 FL-10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离心机 FL-10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风行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